

证券代码：873081

证券简称：心为心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光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601,301.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62,305.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光宁、邵柏峰、金玉柱、潘秀益、林哲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陈光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999,900	100%	是
2	选举邵柏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999,900	100%	是
3	选举金玉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999,900	100%	是
4	选举潘秀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999,900	100%	是
5	选举林哲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999,900	100%	是

（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罗适律、许锦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止。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罗适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4,999,900	100%	是
2	选举许锦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4,999,900	100%	是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房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公司以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渡村渔藤路11号的不动产【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8467号】作为抵押担保物；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十年（2023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3日），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公司以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2弄2号的不动产【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6699号】作为抵押担保物。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城晖、管伊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